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傅振華 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  
○路000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水軒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調解書狀，有下列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，(1)調解聲明項(一)記載：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元及自調解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等語，並未明確記載相對人應給付之金額為多少？或相對人應為何種之行為？是聲請人之調解聲明事項並不明確，應予補正；(2)又聲請人所記載之相對人為「麗水軒股份有限公司」並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（負責人為何？），致本院無從確定相對人是否合法代理，聲請人自應提出相對人「麗水軒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公司登記資料、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戶籍謄本到院；(3)聲請人聲請調解狀爭議情形欄位所記述之事實欠缺完整性，無從知悉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關係及法律關係為何？以及聲請人請求調解爭議所根據之法律請求權基礎為何？均不明確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2月5日寄存送達，於同年112年12月1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惟聲請人迄今未予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是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定國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  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黃鷹平